

臺南市113學年度白河國中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本計畫共分四期，利用課餘時間實施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現職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 六、實施範圍：依課程需求為主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實際參與學生數進行開班，經費由教育部112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經費專款支應。

八、辦理內容：

(1)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職別	現職	姓名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黃添勇	督導學習扶助課後扶助之執行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顏肇容	總籌學習扶助課後扶助實施計劃
委員	輔導主任	徐季瑤	協助學習扶助課後扶助實施計劃
委員	學務主任	黃欣怡	協助參與學習扶助課後扶助計劃學生行為輔導
委員	會計主任	孫意雯	辦理學習扶助課後扶助經費核銷
委員	教學組長	陳雅文	辦理學習扶助課後扶助計劃
委員	註冊組長	鄭舒今	辦理學習扶助課後扶助計劃
委員	資訊組長	陳躍升	辦理學習扶助課後扶助計劃
委員	現職教師	國英數領域召集人、各年級級導	協助執行與建議事項
委員	現職教師	參與教師	教學輔導、評量、紀錄

(二) 每學期寒暑假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引導學生施測正向作答、提供入班誘因，並辦理抽獎活動，

鼓勵 進步學生。

拾壹、獎勵：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934142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